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此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苟卫东

李荻辉

文颖

2023年8月22日